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经调查，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商龙”）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下称“怡海能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通过深圳华商龙收购怡海能达系为横向整合公司电子分销业务产品线，最终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的的必要行为。收购完成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线基本趋于完善。本次交易以深圳华商龙委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怡海能达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数据82,048,488.61元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